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首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1.62)港仙(二零零八年：(1.05)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11,340	13,957
銷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2,681)	(3,719)
毛利		8,659	10,238
其他收入		51	6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	(55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0,673)	(10,858)
融資成本		(8,742)	(1,92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88)	—
除稅前溢利		(12,253)	(2,439)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12,253)	(2,439)
其他全面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4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	(3,4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253)	(5,91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71)	(2,748)
非控股權益		218	309
		(12,253)	(2,4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71)	(6,226)
非控股權益		218	309
		(12,253)	(5,917)
股息	6	—	—
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1.62)	(1.05)
— 攤薄		(0.23)	(0.32)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C-D號5字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營運服務	11,004	13,052
買賣打印機配件及電池	336	905
	<u>11,340</u>	<u>13,957</u>

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u>	<u>-</u>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471)	(6,226)
可換股債券利息	8,741	1,921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730)</u>	<u>(4,30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000	593,07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770,000	770,000
購股權	53,005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93,005</u>	<u>1,363,077</u>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00	9,536	-	5,859	107,167	127,962	12,352	140,314
匯兌差額	-	-	-	-	-	-	-	-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期內(虧損)/溢利	-	-	-	-	(6,226)	(6,226)	309	(5,91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6,226)	(6,226)	309	(5,917)
發行股份	2,300	133,400	-	-	-	135,700	-	135,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478	-	3,478	-	3,478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重列)	<u>7,700</u>	<u>142,936</u>	<u>-</u>	<u>9,337</u>	<u>100,941</u>	<u>260,914</u>	<u>12,661</u>	<u>273,575</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00	142,936	(273)	12,981	116,145	279,489	39,707	319,196
匯兌差額	-	-	37	-	-	37	-	37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開支淨額	-	-	37	-	-	37	-	37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2,471)	(12,471)	218	(12,25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37	-	(12,471)	(12,434)	218	(12,21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7,700</u>	<u>142,936</u>	<u>(236)</u>	<u>12,981</u>	<u>103,674</u>	<u>267,055</u>	<u>39,925</u>	<u>306,9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期內，本集團之收入源自於香港經營之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同時實踐其業務策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新定位為綜合焦炭生產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意歐汽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源欣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意歐汽車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煤儲量達99,600,000噸(按中國煤儲量標準估計)之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2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蒙西礦業現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待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持有蒙西礦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蒙西礦業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整筆現金代價人民幣16,800,000元(相等於約18,980,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之煤礦可利用露天及地下井礦開採方法採煤。北露天煤礦已展開覆岩挖掘工程，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之原煤產量為600,000噸。本集團現積極尋求批准，使之能於二零零九年提高南露天煤礦之原煤產量300,000噸。

選礦廠之土木工程已經展開，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施工。估計該廠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三口地下豎井之工程合約已經落實，此等地下豎井須時11個月完成施工，而地下煤礦井則額外需時六個月完工。估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地下煤礦井之年產量為1,500,000噸，預定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試產，並於二零一一年全面投產。

中國建設銀行已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作為建設選礦廠及地下煤礦井之部分資金。本集團現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所需餘數。

現預定於二零一零年動工興建年產量達100萬噸之煉煤廠，將需時12個月完成施工，而預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集團預料銀行將提供融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餘數則從集團之經營現金流撥付。

自零八年第三季產生產業存貨量大幅減少效應以致歷史價格下挫後，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原煤價格已見回升。目前，原煤之成交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50元。價格開始滑落前，原煤之成交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450元。

焦煤行業市場浮現增長動力，令本集團大感鼓舞。據業界專家報告，於夏季高企急跌44%後，焦煤及焦炭之價格重拾勢頭。柳林之焦煤標準價現重上每噸人民幣1290元之水平，而太原之焦炭標準價亦從近期每噸人民幣1650元之低位躍升65%。鄂爾多斯／烏海地區之同類焦煤及焦炭之成交價分為每噸人民幣950元及每噸人民幣15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月，在山西省政府的領導下，中國焦煤行業策動空前的供應收緊措施，藉以恢復供需平衡情況。山西省對小型煤礦加強施壓，當中不少出產焦煤。於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山西省省長王君(為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前任局長及國務院生產安全委員會副會長)立誓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將煤礦總數由2,600個整合至1,000個。

行業專家相信，中國約有半數焦煤乃由山西省供應，而山西省約50%-60%之產煤量來自小型煤礦。隨著政策持續堅決打擊/ 整合山西省內之小型煤礦，全國將呈現結構性而非暫時性之供應削減現象。

中國推行之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及產業復興措施初見成果，促進了住宅物業及汽車(為鋼材及焦煤之主要終端行業)購買意願。由於下游鋼材行業之需求回升，焦煤營運商之訂單量已不斷增加。

行業專家近期報告：

1. 預測中國粗鋼產量增加；
 - 二零零九年修正預測— 5.41億噸(先前預測為5.10億噸；二零零八年實際產量為5.00億噸)
 - 二零一零年修正預測— 6.05億噸(先前預測為5.50億噸)
2. 經歷11個月負增長後，新動工之住宅建設已於六月份首次錄得正數增長；

3. 自二零零七年初之谷底以來，鋼材行業之資本開支週期於迄今為止一年錄得年增長率4.6%。二零零六年初之類似數據展示鋼材行業兩年來處於上升週期。
4. 於零九年第二季，中長期貸款(通常撥作基建用途)佔所新增貸款總額之比重增至48%；

集團相信，內蒙古之焦煤資產估值仍具吸引力。因此，集團現發掘收購機會，包括進一步整合集團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權益。煤儲量提高及以有利價格經營，將產生所需之規模經濟，使本集團定位為業界具成本效益之主要焦煤生產商。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報」)時，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告悉(其中包括)：(i)基於超出公平淨值差額對蒙西礦業之稅務影響為暫時差額，故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計及遞延稅項約244,530,000港元；(ii)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報告(「二零零八年首季業績」)呈列之綜合儲備所記錄，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匯兌儲備分別約為48,300,000港元、57,500,000港元及3,160,000港元應重新分類為收購事項之投資成本部分；及(iii)按二零零八年首季報告呈列之綜合儲備所記錄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配售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權益部分約153,200,000港元應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經計及調整，包括上述之遞延稅項、採礦業務之收購成本及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後，就綜合計算而言，有關淨影響為將按該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蒙西礦業之超出公平淨值差額約60,720,000港元，撥回至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即收購事項之成本超出其公平淨值之差額)約124,670,000港元，而綜合儲備將按二零零八年首季業績所披露減少至約273,580,000港元。

財務回顧

鑒於全球金融危機及零售業經濟倒退所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合共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總額為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0,000港元)，此乃指債券持有人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所應付之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為3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行使此等兌換權均已超出兌換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本金額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為協議備忘錄擬訂立之最終協議，載列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大體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本公司取得因取代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批准；及(iii)本公司獲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當局授予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蒙西礦業已取得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生效期為89個月之銀行貸款，以提供建設地下煤礦井及選煤之部分資金。所需的資本開支餘數將從集團露天採礦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7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74)。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一份換股通知，內容有關轉換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16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發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7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及60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日」)。該等債券(總面值為77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1厘計息。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全部(數目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須受兌換上限及其他條件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公平值已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及適用於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5.68厘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日，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430,000,000港元現有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行使此等兌換權均已超出兌換上限。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等同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本金額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本公司支付結欠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了修訂協議。修訂協議為協議備忘錄擬訂立之最終協議，載列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大體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等條件應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倘於兌換任何現有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按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本金額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取代債券，以現金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 (2) 本公司並無權利要求於到期日前提早註銷或贖回任何現有債券；
- (3) 兌換價不得低於最低價格每股0.20港元(若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則可予調整)；及
- (4) 按修訂協議規定作出有關以上修訂之其他或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根據現有債券之該等條件，兌換價不可低於每股0.01港元，即一股股份之面值。根據建議修訂設定每股0.20港元之最低兌換價，將提高兌換下限20倍，並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

建議修訂之影響為本公司不會被迫贖回現有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及即時以現金支付相關溢價費用，以及兌換下限將提高20倍。為換取債券持有人此等讓步，本公司將放棄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現有債券。因此，建議修訂可增加本公司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加強財務可行性情況。此外，建議修訂可減低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影響。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作出建議修訂為改善本公司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之恰當措施。

若建議修訂生效，則現有債券之兌換價將為以下兩項之較低者：

- (a) 每股1.30港元；或
- (b) 於兌換通知發出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個最低收市價(或如股份暫停買賣且於有關日子並無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則為該日每股股份所報之最後成交價)平均數100% (「可變價格」)，惟最低可變價格不得低於每股0.20港元。

所釐定之兌換價每股1.30港元可按類似類別之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文予以調整。調整事件包括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股份面值變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

建議修訂及根據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生效，而該等先決條件包括(i)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本公司取得因取代債券獲兌換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批准；及(iii)本公司獲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當局授予一切必要批准或同意。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64%
葉孫濱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	1.00%
周博裕	實益擁有人	—	4,925,000	0.64%
胡錦洪(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5,400,000	0.7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	540,000	0.07%
楊革彥	實益擁有人	9,800,000股 普通股	4,925,000	1.91%

附註：上述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普通股。

有關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權益總額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50,000,000	—	50,000,000	6.49%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附註1)	10.39%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444,000	—	53,444,000 (附註2)	6.94%
鄭裕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3,444,000	—	53,444,000 (附註2)	6.94%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權益總額 (附註3)	
王偉強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	81,000,000 (附註3)	10.52%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Glimmer」)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0,727,250	471,000,000	671,727,250 (附註4)	87.24%
	實益擁有人	-	461,000,000	461,000,000	59.87%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0,000,000	791,000,000	1,021,000,000 (附註5)	132.6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000,000	670,000,000	930,000,000 (附註6)	120.78%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000,000	670,000,000	930,000,000 (附註6)	120.78%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000,000	670,000,000	930,000,000 (附註6)	120.78%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000,000	670,000,000	930,000,000 (附註6)	120.78%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Excel Formation Limited由鄭裕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裕彤被視為擁有Excel Formation Limited所持53,444,000股股份之權益。

3.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由王偉強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被視為擁有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所持8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Grand Pacific」，由Glimmer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immer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5. 該等1,021,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 (GEM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之17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EM Global」)持有之621,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M Global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未能確定GEM Glob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亦不能確認GEM Globa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是否已準確列示。所示之GEM Global權益已在GEM Global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存檔之公司重要通知內作披露，並且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接獲GEM Global就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公告)之違約通知。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有關違約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載之配售可換股債券違約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該等公告)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Pacific，而Grand Pacific之全部股本權益乃由Glimmer於同日向GEM Global收購，另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乃由Grand Pacific轉讓予GEM Global，作為是項收購之代價。理論上，GEM Global之權益應已減少，而GEM Global應因上文所述之Glimmer收購Grand Pacific而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最新之公司重要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後，本公司並未接獲GEM Global之任何最新公司重要通知。然而，董事不能排除GEM Global於上述公告後或已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之可能性。

董事亦未能從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確定GEM Global之股權，此乃由於當中所載資料未必能反映股東之實際實益持股量(即登記股東或具有信託人或代表他人持有若干本公司股份，而此等權益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6. 該等93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指：(i)由Grand Pacific(Glimmer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0,727,250股股份及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9,272,750股股份；及(ii)由Grand Pacific持有10,000,000股相關股份、由Glimmer(由OPFSG持有43.8%權益之公司)持有461,000,000股相關股份及由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op」)持有199,000,000股相關股份之總額。OPFSG乃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分別擁有OPFG 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FSG、OPFG、張高波先生及張志平先生被視為擁有Grand Pacific、Glimmer及Pacific Top所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7. 上文所述之相關股份好倉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9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之0.1%。

期內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於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胡錦洪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0	-	-	-	-	5,400,000	0.69	
劉瑞源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0.69	
蕭兆齡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0.69	
黃潤權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540,000	-	-	-	-	540,000	0.69	
葉孫濱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7,700,000	-	-	-	-	7,700,000	0.78	0.81
陳立基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周博裕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楊革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小計	29,495,000	-	-	-	-	29,495,000		
僱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705,000	-	-	-	-	1,705,000	0.69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78	0.81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	-	-	-	4,925,000	0.394	0.385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11,880,000	-	-	-	-	11,880,000	0.69	
		總計	53,005,000	-	-	-	-	53,005,000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載述審核委員會權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在屬於本集團審核範圍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界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